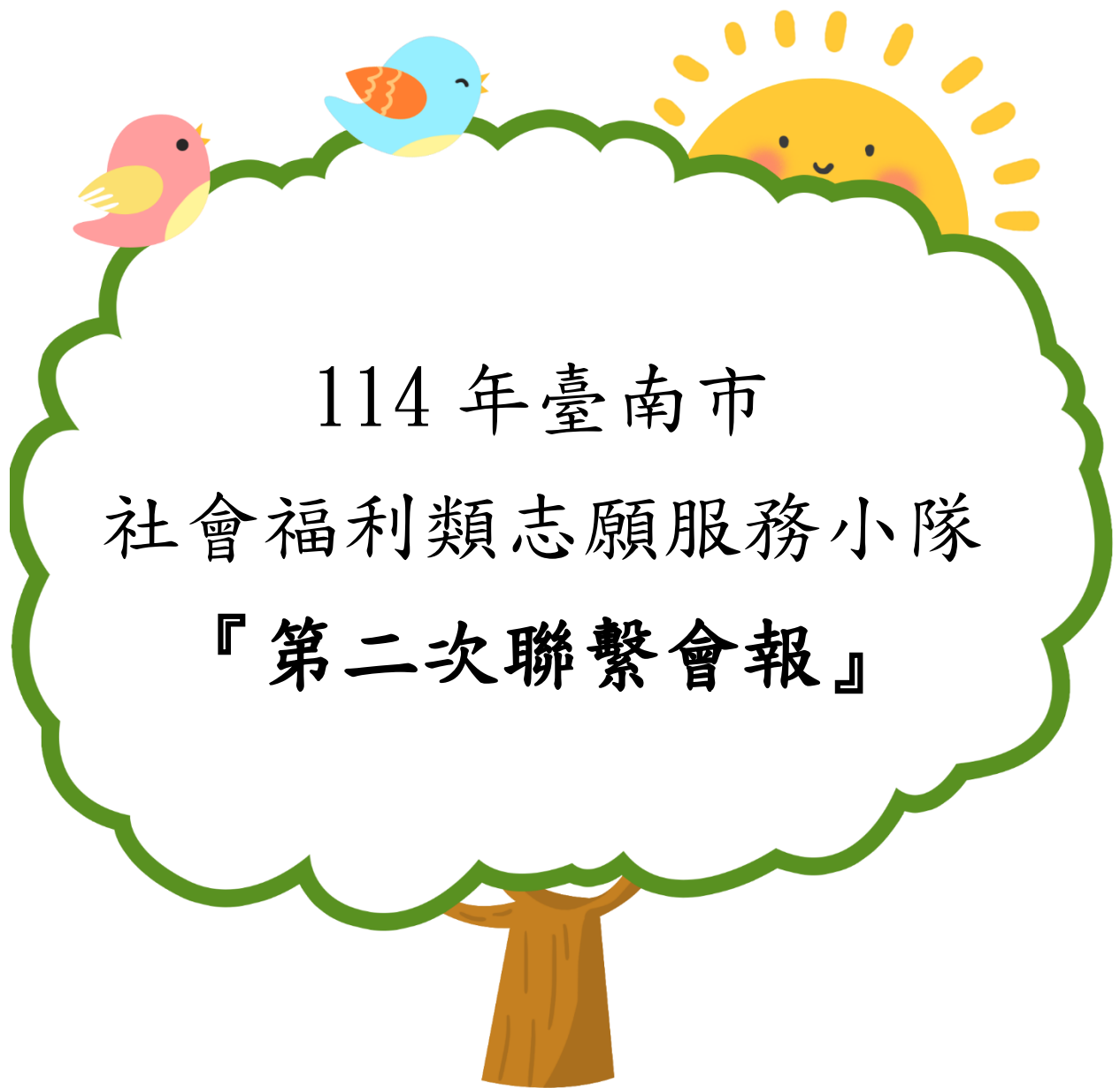




114 年臺南市
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小隊
『第二次聯繫會報』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委由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辦理)

會議日期：114 年 11 月 24 日(一)

會議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小禮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廣告

目 錄

內 容	頁 碼
一、議程表	P. 2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P. 3-P. 4
三、社會局及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工作報告	P. 4-P. 10
四、提案討論	P. 11-P. 12
五、臨時動議	P. 12
六、相關附件	
附件 1：114 年度臺南市社福類志願服務小隊第 1 次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P. 13-P. 22
附件 2：兒少志工訓練課程注意事項	P. 23
附件 3：臺南市志工服務倫理範本	P. 24-P. 25
附件 4：臺南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概況調查表	P. 26
附件 5：系統基本資料建置率未達八成單位清冊	P. 27-35
七、筆記頁	P. 36

114 年臺南市社福類志願服務小隊第二次聯繫會報

議程表

時間	會議流程
14:00-14:30	報到
14:30-14:35	介紹與會人員
14:35-14:45	主席致詞
14:45-15:40	社福小隊聯繫會報 (含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志願服務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與臨時動議)
15:40-16:30	專題：高齡志工服務再設計
16:30	散會

*實際流程視當日情況調整並以當天會議進行為主

114 年度臺南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小隊第二次聯繫會報

壹、時間：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小禮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參、主席致詞。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參見附件 1，P.13-22。

伍、主席裁(指)示事項及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日期及會議	案由及決議事項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13/11/20 (113 年度臺南市社福類志願服務小隊第 2 次聯繫會報)	案由 1： 8-12 歲須由家長陪同參訓，且爾後從事志願服務時須由家長陪同，並由家長全權負責安全事宜。 說明： 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及內政部函釋，建議相關單位如有召募未成年人志工(不含嬰幼兒)以及辦理志工基礎暨社福類特殊課程，請務必說明對於未成年混齡上課所規劃的課程內容的進行、考核方式，並依照志願服務法辦理志工保險，以利社會局就貴單位志工運用計畫查審紀錄冊事宜。 決議：主席裁示本案列管，請業管科研擬課程內容注意事項，持續列管。	一、本案係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身安全管理公益協會所提。 二、有關未滿 18 歲之志工規劃課程，本局已訂定兒少志工訓練課程注意事項(附件 2，P.23)並公告於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請各單位遵循辦理。 綜上，本案擬建請解除列管。	

陸、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報告

一、目前志願服務編組情形：

截至 114 年 6 月底統計，目前臺南市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共計 124 隊，志工總人數為 18,545 人，社會福利類志工隊共計 499 隊，志工人數總計有 27,875 人。

二、宣達事項：

(一)請各運用單位善盡訓練、管理、運用等職責，以保障受服務者權益：

1. 為維護志願服務品質，提醒各運用單位運用志工時，務必善盡訓練、管理及運用等職責，確實落實志工教育訓練及服務倫理，尊重身心障礙者權益，共同建立平等、無礙、友善的公共服務文化。本局有訂定臺南市志工服務倫理範本(附件 3，P. 24-P. 25)放置於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官網。
2. 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各單位運用志工於非屬社福類領域服務，應向該服務領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核備後始得運用。
3. 為掌握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作現況，運用單位若有相關異動請填具「臺南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概況調查表」(附件 4，P. 26)後，以電子郵件提供予本局承辦人員。

(二)有關「115 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重要事項如下：

為落實志願服務法各項法定業務，瞭解本市社會福利暨綜合類推展志願服務工作之成果，115 年將辦理單位績效評鑑，採取線上化申請作業，後續會公告評鑑指標及線上申請填報截止日。

(三)有關志願服務資料建置，採全面線上化及重申相關事宜：

1. 因應無紙化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有關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之申請，以及志工服務時數等基本資料已全面採線上化，請至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線上填報完成資料，以避免影響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評鑑分數。
2. 依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檢其權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服務證與紀錄冊之使用，以及第 4 條第 4 項資訊登錄情形；本局於近期抽檢系統基本資料建置率未達八成

單位(附件 5，P. 27-P. 35)，請單位盡快完成登錄，如在資料建置上有困難或需協助者，請洽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06-2986649。

3. 為利各運用單位使用資訊系統，本局提供實體及線上教學諮詢服務、辦理 12 場教學課程，並於臺南市志願服務網提供系統操作教學影片，也提供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手冊予各單位。

(四)有關 114-115 年度志工意外事故保險，重申務必為所運用志工辦理保險，重要相關事宜如下：

1. 請各單位依志願服務法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以確保志工執勤安全：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應依法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以保障志工權益，免生爭議。
2. 社會局針對志工保險之補助對象：為鼓勵本市社會福利類志工隊協助市政推動，社會局針對「參加社會局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之受評單位」及「加入本市社會福利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提供志工保險補助。
3. 未由社會局補助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單位，針對領冊志工保險，請各單位多加運用衛生福利部志工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此保險「以 80 歲為年齡上限」，包括新光產物保險、第一產物保險、國泰世紀產物保險，相關資訊可參考「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五)有關「114 年下半年度(7 月至 12 月)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推展志願服務概況表」及「114 年下半年度(7 月至 12 月)推動志願服務業務成果統計表」，即半年報表，請於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前，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完成登打，以避免影響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評鑑分數；若確定不再運作之志工運用單位，應函文本局解散。

(六)有關「時間銀行」重要核心概念如下：

1. 以互信互助互惠為基礎，建立多元服務交換選項，如長者相互照顧，透過個人專長交換，達到互惠及跨世代間轉移的服務等。

2. 志工服務時數與時間銀行服務時數須區分清楚，不可混合計算。

(七)有關「國際志工年 2026」歡迎各單位響應：

1. 聯合國大會宣布將 2026 年訂為「國際志工永續發展年」，簡稱「IVY 2026」，中文為「國際志工年 2026」。這是繼 2000 年國際志工年(IVY)，聯合國再度對於志願服務領域做出的全球性重大決議。
2. 為響應「國際志工年 2026」，鼓勵各單位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活動時，活動背板可放置「IVY 2026」標誌及文字，標誌如下圖，並可至國際志工協會官方網站(<https://www.volunext.org/>)下載使用。



三、聯絡窗口

單位	聯絡方式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業務聯絡人：蔡宜慈、李琇瑛 電話： 06-2979373 06-2991111 分機 5928、5927 傳真：06-2982548 電子信箱： t950617@mail.tainan.gov.tw et2213@mail.tainan.gov.tw karen3636@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 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業務聯絡人： 涂佳榮、黃昱瑄、楊富閔、吳雅玲 電話：06-2986649 傳真：06-2984671 電子信箱：volunteer1216@gmail.com

柒、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工作報告

一、有關志願服務資料建置，採線上申請及重申相關事宜：

(一)志願服務紀錄冊：

1. 配合衛福部落實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目標，於今(114)年起社福類的運用單位，一律改為線上申請電子紀錄冊，不再發紙本紀錄冊。
2. 線上申請電子紀錄冊之運用單位，請先將志工基本資料(含個人電子照片)及教育訓練(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的證書需上傳)建置完成，並至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官網上傳申請名冊，即可提出申請，不需再繳交紙本申請資料。
3. 相關申請規定及辦法，請逕自臺南市志願服務網(<http://vt.tainan.gov.tw/>)紀錄冊/申請作業下載。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

為了簡化申請流程，於今(114)年11月1日起，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直接至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提出申請即可，不需再至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官網送名冊。

二、培力專案辦理情形：

(一)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

1. 本年已辦理3梯次基礎訓練及社福類、綜合類特殊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2月12日	基礎訓練	永華市政中心1樓東哲廳	112人
2月13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永華市政中心1樓東哲廳	141人
3月6日	基礎訓練	新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樓階梯教室	78人
3月7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新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樓階梯教室	98人
10月18日	青年志工「基礎訓練暨綜合類特殊訓練」	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 H802教室	89人
備註	1. 基礎訓練：共3梯次，合計279人。 2. 社福類、綜合類特殊訓練：共3梯次，合計328人。		

2. 線上課程資源：未能參與以上課程者，可運用臺北 E 大 (<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home>) 進行線上課程，課程搜尋「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

(二)在職訓練：

1. 本年度已辦理計 9 場次在職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1 月 22 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一梯次	東區勝利國小電腦教室	27 人
1 月 22 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二梯次	東區勝利國小電腦教室	28 人
2 月 19 日 2 月 20 日	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教育訓練-急救員證照班(第一梯次)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 樓動態培力教室	43 人
3 月 8 日	「CPR+AED 認證班」(第一梯次)	新化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41 人
4 月 26 日 4 月 27 日	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教育訓練-急救員證照班(第二梯次)	南區大恩里活動中心	52 人
5 月 16 日	「按摩不求人」講座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 樓動態教室	47 人
6 月 5 日 6 月 6 日	急救員證照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 樓動態教室	50 人
7 月 16 日	「現代社會中之生老病死」講座	新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 樓階梯教室	76 人
8 月 2 日 8 月 3 日	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教育訓練-BLS 基本急救術證照班(第三梯次)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 樓動態教室	39 人
備註	共 9 梯次，合計 403 人。		

(三)靈性照顧訓練：本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2 月 22 日	靈性照顧訓練 (第一梯次)	南區大恩里活動中心	115 人
2 月 23 日	靈性照顧訓練 (第二梯次)	新化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85 人
備註	共 2 梯次，合計 200 人。		

(四)成長訓練及領導訓練、督導訓練：

1. 本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3 月 27 日	督導訓練(初階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 樓動態培力教室	54 人
5 月 9 日	督導訓練(中階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 樓動態培力教室	47 人
5 月 12 日	督導訓練(高階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 樓動態培力教室	42 人
4 月 12 日 4 月 13 日	成長訓練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 樓動態培力教室	47 人
9 月 20 日 9 月 21 日	領導訓練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 樓動態培力教室	25 人
備註	共 5 梯次，合計 215 人。		

三、本市社福小隊 LINE 群組：

(一)為了讓各社福小隊快速掌握本中心各項活動及業務需知，建請各單位派 1 人加入本市社福小隊 LINE 群組，本群組由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做為管理單位。

(二)社福小隊 LINE 群組請掃碼：



四、志工媒合平台：

- (一)志推中心提供平台協助媒合，歡迎有需要的運用單位運用本平台，相關作業請參閱臺南市志願服務網(<http://vt.tainan.gov.tw/>)／我要當志工。
- (二)若有任何建議或特殊需求，請來電志推中心 06-2986649 洽詢。

五、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志工使用）：

因應衛福部推動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請鼓勵志工加入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志工會員，志工個人需查詢志工服務時數、教育訓練及電子榮譽卡等皆由此平台登入查詢。

六、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運用單位使用）：

- (一)因應衛福部推動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目標，請運用單位務必將志工基本資料、教育訓練、服務紀錄冊、志工服務時數、志工保險等完整建置，以避免影響志工申請獎勵權益。
- (二)系統為了提升資訊安全，如超過 90 天未登入者，帳號將給予「停用」，請記得定期登入，避免經常停用；如需啟用請於系統下載專區填妥申請表，並線上申請帳號、上傳申請表，如有問題可洽社會局人團科 06-2991111 分機 5928。
- (三)系統帳號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例如由社會局開立的帳號，僅能登錄社會福利類志工的服務時數；不得輸入其他類別（如環保或體育類）志工的服務紀錄，以避免影響志工權益。

七、**志工跨類別訓練證明遺失致服務時數登錄問題：**由於志工跨類別訓練證明遺失，致無法將志工服務時數等相關資料建置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系統等問題。針對此問題，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提案討論，具體解決方式如下：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113-4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 建議全國志工資訊系統關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可自行匯入榮譽卡	1. 可依建議修正系統設定。 2. 有關志願服務訓練證書遺失之處理方式，如為已領有紀	衛生福利部	1. 業已調整僅開放縣市政府匯入榮譽卡資料 2. 倘結業證書遺失，經本部 114 年 6 月 2 日衛部

	資料之權限、修改為權限只由縣市 政府匯入，以利管理。 2. 為因應 115 年全面線上化需上傳志工訓練結業證書至全國資訊系統始能記錄服務時數，然有志工反映訓練結業證書已遺失，又倘跨領域之特殊訓練結業證書遺失，恐影響該領域服務時數無法計算，該如何處理？	錄冊之衛生福利務類志工，可即認定該名志工已完成該領域特殊訓練。 另有關志工因倘跨領域之特殊訓練結業證書遺失所致服務時數起算日認列問題亦涉及各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獎勵辦法規定，請各單位如有疑義可來信本部反映，本部將就系統操作面進行討論評估。	救字第 1141361778 號函調查各機關處理原則，擬訂下列處理依序適用，請各單位 115 年 1 月 1 日起需上傳相關證明始予以認定： (1). 以志願服務紀錄冊首筆服務時數紀錄認定為服務起始日。 (2). 以該類別之運用單位所開立「績效證明書」認定為服務起始日。 (3). 請志工洽原辦理相關訓練單位，訓練單位如有完訓資料得協助補開證明，以完訓日次日認定為服務起
--	---	--	---

				始日。 (4). 請志工重新 接受該類別 特殊訓練。
--	--	--	--	--

捌、討論提案

玖、臨時動議

拾、專題：高齡志工服務再設計

拾壹、散會

114 年度臺南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小隊第一次聯繫會報

暨頒獎典禮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小禮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參、主席：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郭局長乃文 紀錄：蔡宜慈社工師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參見附件 1，P.11-24。

陸、主席裁(指)示事項及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日期及會議	案由及決議事項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13/11/20 (113 年度臺南市社福類志願服務小隊第 2 次聯繫會報)	案由 1： 一、8-12 歲須由家長陪同參訓，且爾後從事志願服務時須由家長陪同，並由家長全權負責安全事宜。 二、自辦志工基礎訓練及社福類志工特殊訓練，若師資資格符合授課規定，請市府勿強迫一定要 2 位師資以上才能核准開課。 說明：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及內政部函釋，建議相關單位如有招募未成年人志工(不含嬰幼兒)以及辦理志工基礎暨社福類特殊課程，請務必說明對於未成年混齡上課所規劃的課程內容的進行、考核方式，並依照志願服務法	一、本案係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身安全管理公益協會所提 二、已建議該協會可修正志工計畫書，以完善聘用未滿 13 歲之志工規劃，並建議往後志工訓練課程計畫書，納入師資安排說明。 三、另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落實基礎訓練及社福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內容，不同科目涉及專業領域有別，應聘請不同講師授課為佳。 綜上，本案擬建請解除列管。	一、對於未滿 18 歲之志工規劃課程，應符合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請業管科研擬課程內容注意事項，持續列管。 二、關於講師多元化部分，解除列管。

	辦理志工保險，以利社會局就貴單位志工運用計畫查審紀錄冊事宜。 二、志願服務法雖未規定志工基礎訓練及社福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的師資人數，經洽其他直轄市及南部縣市，皆鼓勵不同科目應聘請不同講師授課為佳，目前尚未發生由一位師資擔任數堂課講師情形。 決議：主席裁示本案列管，請業務科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身安全管理公益協會持續研擬相關作業方法。		
113/11/20 (113 年度臺南市社福類志願服務小隊第 2 次聯繫會報)	案由 2: 建請把國中生的火力納入志願服務的團隊，讓志願服務法真正落實在社區，也讓孩子了解品德比學業更重要。 說明：因現在國中要求學生三年內要有服務 50 小時的服務時數，但很多家長會無理要求不服務但要服務時數證明，失去了教育部這個規定的真正意義，且造成了地方的困擾。 決議：請向教育局反應請該局業務單位協助輔導	一、 本案係由臺南市南區白雪社區發展協會所提案。 二、 本局已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函請教育局加強宣導國中校外服務學習之精神。 三、 教育局於 114 年 1 月 2 日函文各學校加強宣導校外服務學習之學生落實志願精神及相關服務。 綜上，本案擬建請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國中以上學校評估辦理志願服務行前認知訓練課程，以讓學生能更了解服務的意義，並避免造成運用單位困擾。		
--	---	--	--

柒、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報告

一、目前志願服務編組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統計，目前臺南市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共計 124 隊，志工總人數為 18,541 人，社會福利類志工隊共計 499 隊，志工人數總計有 27,647 人。

二、宣達事項

(一)社會局擬於 114 年 11 月 22 日假南門勞工育樂中心辦理「114 年度績優志工暨績優團隊表揚活動」，已於 114 年 6 月 2 日發文徵件，預計收件至 114 年 8 月 1 日，請有意提報之單位，於期限內送件申請，若有問題可洽社會局人團科 06-2991111 分機 5927。

(二)因應高齡社會白皮書，本局發展多元永續志願服務：

為培育靈性照顧相關專業及志願服務人力，本局已委由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靈性照顧團體、工作坊及講座等多元課程，為促進運用單位及志工對於靈性照顧知能理解，並提升高齡社會照顧質量；鼓勵各運用單位參與相關課程，以發展靈性照顧等多元服務措施。

(三)請各運用單位善盡訓練、管理、運用等職責，以保障受服務者權益：

1. 為維護志願服務品質，提醒各運用單位運用志工時，務必善盡訓練、管理及運用等職責，並強化志願服務人員遵守志願服務倫理守則。
2. 為掌握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作現況，運用單位若有相關異動可填具「臺南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概況調查表」(附件 2, P. 25)；若有意推廣靈性照顧知能之運用單位，請填具表單以利本局轉知靈性照顧課程等知資訊。

(四)有關志願服務資料建置，採線上申請及重申相關事宜：

1. 因應無紙化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有關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之申請，以及志工服務時數等基本資料已全面採線上化，請至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

合系統線上填報完成資料，以避免影響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評鑑分數。

2. 依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檢其權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服務證與紀錄冊之使用，以及第 4 條第 4 項資訊登錄情形；本局於近期抽檢系統基本資料建置率未達八成單位(附件 3，P. 26)，請這些單位盡快完成登錄，如在資料建置上有困難或需協助者，請洽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06-2986649。

3. 為利各運用單位使用資訊系統，本局提供下列輔導措施：

(1)網路媒體宣導：

①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https://vt.tainan.gov.tw/>)，提供系統操作教學影片。

②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line@、臉書及圖卡等方式。

(2)開辦相關教學課程：

①本(114)年 1-6 月於溪南及溪北共辦理 12 場培訓課程，教授線上操作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②於「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公室，提供預約制現場教學。

(3)編製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手冊，提供給運用單位使用。

(五)有關 114-115 年度志工意外事故保險，重申務必為所運用志工辦理保險，重要相關事宜如下：

1. 請各單位依志願服務法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以確保志工執勤安全：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應依法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以保障志工權益，免生爭議。
2. **社會局針對志工保險之補助對象：**為鼓勵本市社會福利類志工隊協助市政推動，社會局針對「參加社會局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之受評單位」及「加入本市社會福利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提供志工保險補助。
3. **未由社會局補助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單位，**針對領冊志工保險，請各單位多加運用衛生福利部志工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以確實保障志工之權益，包括新光產物保險、第一產物保險、國泰世紀產物保險，相關資訊可參

考「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 (六)有關「臺南市社會局 114 年上半年度(1 月至 6 月)推展志願服務概況表」請於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前，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完成登打，以避免影響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評鑑分數；若確定不再運作之志工運用單位，亦請函文本局解散。

三、聯絡窗口

單位	聯絡方式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業務聯絡人：蔡宜慈、李琇瑛、郭綺雯 電話： 06-2979373 06-2991111 分機 5928、5927、5937 傳真：06-2982548 電子信箱： t950617@mail.tainan.gov.tw et2213@mail.tainan.gov.tw karen3636@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 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業務聯絡人： 涂佳榮、黃昱瑄、楊富閔、吳雅玲 電話：06-2986649 傳真：06-2984671 電子信箱：volunteer1216@gmail.com

捌、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工作報告

一、志願服務紀錄冊

(一) 注意事項：

1. 配合衛福部落實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目標，於今(114)年起社福類的運用單位，一律改為線上申請電子紀錄冊，不再發紙本紀錄冊。
2. 線上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之運用單位，請先將志工基本資料(含個人電子照片)及教育訓練(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的證書需上傳)建置完成，即可提出申請，不需再繳交紙本照片及名冊。

3. 相關申請規定及辦法，請逕自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http://vt.tainan.gov.tw/>)紀錄冊/申請作業下載。

二、培力專案

(一)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

1. 本年已辦理 2 梯次基礎訓練及社福類特殊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2 月 12 日	基礎訓練	永華市政中心 1 樓東哲廳	112 人
2 月 13 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永華市政中心 1 樓東哲廳	141 人
3 月 6 日	基礎訓練	新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 樓階梯教室	78 人
3 月 7 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新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 樓階梯教室	98 人
備註	3. 基礎訓練：共 2 梯次，合計 190 人。 4. 社福類特殊訓練：共 2 梯次，合計 239 人。		

2. 線上課程資源：未能參與以上課程者，可運用臺北 E 大 (<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home>)進行線上課程，課程搜尋「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

(二)在職訓練：

1. 本年度已辦理計 7 場次在職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1 月 22 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一梯次	東區勝利國小電腦教室	27 人
1 月 22 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二梯次	東區勝利國小電腦教室	28 人
2 月 19 日 2 月 20 日	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教育訓練-急救員證照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 樓動態培力	43 人

	(第一梯次)	教室	
3月8日	「CPR+AED 認證班」(第一梯次)	新化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41 人
4月26日 4月27日	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教育訓練-急救員證照班(第二梯次)	南區大恩里活動中心	52 人
5月16日	「按摩不求人」講座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5樓動態教室	47 人
6月5日 6月6日	急救員證照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5樓動態教室	50 人
合計	共 7 場次，合計 288 人。		

2. 下半年度預定辦理場次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可參與人數
7月16日	「現代社會中之生老病死」講座	新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3樓階梯教室	90 人
8月2日 8月3日	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教育訓練-急救員證照班(第三梯次)	新營區家扶中心	50 人

(三)靈性照顧訓練：本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2月22日	靈性照顧訓練(第一梯次)	南區大恩里活動中心	115 人
2月23日	靈性照顧訓練(第二梯次)	新化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85 人

(四)成長訓練及領導訓練、督導訓練：

1. 本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3 月 27 日	督導訓練(初階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 樓 動態培力教室	54 人
5 月 9 日	督導訓練(中階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 樓 動態培力教室	47 人
5 月 12 日	督導訓練(高階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 樓 動態培力教室	42 人
4 月 12 日 4 月 13 日	成長訓練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 樓 動態培力教室	47 人

2. 下半年度預定辦理場次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可參與人數
9 月 20 日 9 月 21 日	領導訓練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 樓動態培力教室	60 人

三、本市社福小隊 LINE 群組

- (一)為了讓各社福小隊快速掌握本中心各項活動及業務需知，建請各單位派一人加入本市社福小隊 LINE 群組，本群組由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做為管理單位。
- (二)社福小隊 LINE 群組請掃碼：



四、志工媒合平台

- (一)志推中心提供平台協助媒合，歡迎有需要的運用單位運用本平台。相關作業請參閱臺南市志願服務網(<http://vt.tainan.gov.tw/>)我要當志工。
- (二)若有任何建議或特殊需求，歡迎來電志推中心洽詢。

五、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志工使用）

- （一）因應衛福部推動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請鼓勵志工加入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志工會員，志工個人需查詢志工服務時數、教育訓練及電子榮譽卡等皆由此平台登入查詢。

六、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運用單位使用）

- （一）因應衛福部推動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目標，請運用單位務必將志工基本資料、教育訓練、服務紀錄冊、志工服務時數、志工保險等完整建置。
- （二）系統為了提升資訊安全，如超過 90 天未登入者，帳號將給予「停用」，請記得定期登入，避免經常停用；如需啟用請於系統下載專區填妥申請表，並線上申請帳號、上傳申請表，如有問題可洽社會局人團科 06-2991111 分機 5928。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案由：

- 一、「社區照顧關懷網後台」與「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資料仍無法介接。
- 二、據點多數志工不會使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維護管理志工的資料。

說明：

- 一、「社區照顧關懷網後台」與「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相同資料到目前為止仍無法自動介接，浪費志工相關資料建立的時間，也增加資料出錯的機會。
- 二、據點志工大多為社區長輩不熟悉電腦操作，即使教過教學後也容易忘記，無法正確使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維護管理志工的資料。

辦法：

- 一、請系統維護廠商儘快完成兩套系統資料的介接，減少操作系統的時間與困難。
- 二、在系統完成介接前繼續提供據點系統資料建立的服務。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說明：

- 一、關於「社區照顧關懷網後台」與「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尚未介接事宜，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5 月 2 日召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線上化事宜會議，本局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皆有反應此問題，中央已請社區關懷照顧據點維運廠商提供匯入檔案之原始資料，以利判讀問題；後續將邀集社家署及社區關懷照顧據點與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維運廠商，研商系統介接相關事宜。
- 二、因應衛福部推動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今年本局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執行「服務宅急便-114 年志願服務資訊輔導計畫」，除辦理「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相關教學課程，並提供預約制現場教學教學服務，亦可電洽 06-2986649。

決議：本案已於相關會議向中央反映，俟中央完成系統介接，再轉知各運用單位。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專題：中央及本市志願服務政策說明。

拾貳、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兒少志工訓練課程注意事項

一、法令依據：《志願服務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導規定。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之兒少，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

「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

三、課程設計與內容規範

(一)課程應考量兒少身心發展階段，採取適齡且避免包含暴力、歧視或不當內容。

(二)應融入性別平等、尊重與保護教育觀念，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或歧視性言論。

四、安全與保護措施

(一)課程場所應明亮、安全、可監督，不得於封閉或不透明空間進行教學。

(二)課程前應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內容包含課程目的、時間、地點、安全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三)單位應建立緊急通報機制，若發現疑似兒少受虐、性騷擾、性侵害等情事，應依規定通報。

五、隱私與資料保護

(一)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不得拍攝、錄音、公開或散布兒少之影像與資料。

(二)課程紀錄僅供課務管理及成果報告使用，嚴禁他用。

六、若有違反本注意事項之情形，社會局得依權責要求限期改善或暫停課程資格。

臺南市志工服務倫理範本

依據內政部 90 年 4 月 24 日台(90)內中社字第 9074750 號令修正

感謝您成為我們志工團隊的重要夥伴，您的參與與付出是推動服務的寶貴力量。為了共同營造友善、專業、有愛的服務環境，請您詳閱以下倫理守則，並承諾一同遵守。若有未符規範之行為，單位將依情節妥善處理，請您理解與配合。

一、展現團隊形象，維持良好舉止

- (一)志工背心不僅是一件制服而已，更象徵著團隊的服務精神與形象。在穿著背心服務時，需注意儀容舉止，避免吸菸、嚼食檳榔，或處理個人私務。
- (二)值勤期間請保持專注與專業，避免打盹、聊天喧嘩，提供更穩定可靠的服務品質。

二、主動友善、溫暖溝通

- (一)我們鼓勵每位志工能以「主動」、「親切」、「有效率」的態度，提供最貼心的服務。
- (二)每位服務對象的需求與處境皆不同，請以耐心與愛心傾聽與協助。即使遇到不當的言語，也請本著「理直氣和、義正辭婉」的原則，妥善應對，維持正向互動。

三、公私分明，專注服務

請避免在服務時進行任何與宗教推廣、商品銷售、保險介紹、傳銷等無關活動，也不從事金錢往來，以免影響他人觀感與單位聲譽。如違反相關規範，單位將視情節採取適當的處置。

四、尊重隱私，守口如瓶

在服務過程中所接觸的個案資料及個人隱私，皆應嚴格保密。無論在職或離職後，皆不得洩漏、談論或以任何形式傳播。

五、無私服務，不求回報

我們的服務出自真心，不因個人喜好而有所差別，也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禮物、金錢或酬勞，讓服務更純粹、更具信任感。

六、服裝整潔，儀容得體

服務時請穿著整潔合宜的服裝，避免背心、短褲、拖鞋等過於休閒的穿著。值勤時請穿上志工背心並配戴識別證，讓民眾容易辨識。

七、謹守崗位，互不干擾

請在值勤時間內專注服務，非值班人員之互動交流請避免於服務現場進行，以維持現場秩序與專業形象。也請勿帶外人陪同值班。

八、良好溝通，共同成長

面對服務過程中的疑問與挑戰，請主動向志工督導或幹部反映，我們歡迎任何建設性意見，並希望避免私下流傳負面情緒，齊心優化服務品質。

九、每位志工的行為舉止、服務態度均代表志工單位

個人的服務精神形成志工單位榮譽，需靠所有志工夥伴共同維護團體榮譽。

十、有困難請說出來，我們樂於協助

服務過程中若有建議、疑問，或感受到任何不平等待遇，請勇敢向隊長、幹部或單位反映。我們願意聆聽，也希望成為您安心服務的後盾。

十一、共同守護這個溫暖的大家庭

每位志工皆應遵守服務單位相關規範與倫理守則，並接受督導指導。若有不適任情形，單位將依照實際情況予以協助或處理，感謝您的理解與配合。

請您確認已詳閱以上內容，並承諾於服務期間誠信遵守，共同營造一個溫暖、友善、有愛的志工服務環境。

志工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概況調查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運用單位名稱			
運用單位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志工業務聯絡人		職 稱	
聯絡人手機			
運用單位志工人數	人 ※區公所擔任所轄里辦公室據點運用單位，請填寫轄內里辦公室據點數量_____個		
有無尚未領冊志工	☐ 有，約_____人 ☐ 無 ※區公所擔任所轄里辦公室據點運用單位，請填寫轄內志工 ☐ 有 ☐ 無基礎暨社福類特殊教育需求		
志工保險辦理情形	☐ 有投保 ☐ 無投保		
	保險方式： ☐ 年保 ☐ 活動式保險 ☐ 其他：_____ ※區公所擔任所轄里辦公室據點運用單位者，不需填寫此欄		
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	☐ 已申請單位管理者權限。 ☐ 未申請單位管理者權限。		
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情形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尚未建檔。 ※區公所擔任所轄里辦公室據點運用單位者，不需填寫此欄位，但請務必掌握里辦公室據點建置情況。		

※請各單位協助填寫並於聯繫會報結束後繳回報到區

請各單位派一名代表加入社群，若尚未加入，請掃描右下方 QRcode 加入。

* 提醒您：

為確認身分，加入時請您更改暱稱為單位名稱 / 姓名
 (此動作不會影響到您原本在 line 上的名稱，請您放心。)



系統基本資料建置率未達八成單位清冊

單位名稱	衛福部志願服務系統志工人數	紀錄冊人數	紀錄冊建置率	113 年 1 月-114 年 10 月志工時數建置人數	服務時數建置率(113 年 1 月-114 年 10 月志工時數/系統志工人數)
祥和小隊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南區分事務所	41	36	88%	28	68.3%
台灣世界展望會台南辦公室	20	8	40%	7	35.0%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台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668	642	96%	398	59.6%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南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148	102	69%	143	96.6%
社團法人臺南市信福全人關懷協會	27	19	70%	24	88.9%
臺南市北區長榮社區發展協會(已停用)	0	0	0%	0	0%
臺南市村里關懷推展協會(已停用)	0	0	0%	0	0%
臺南市北區正覺社區發展協會	33	24	73%	23	69.7%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永康區公所)	38	38	100%	12	31.6%
臺南市北區大港社區發展協會	4	2	50%	0	0.0%
財團法人俊逸文教基金會	27	27	100%	8	29.6%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臺灣首廟天壇附設臺南市私立天壇老人養護中心	49	32	65%	49	100.0%
臺南市安平區沙灘社區發展協會(已停用)	0	0	0%	0	0%
臺南市南區金華社區發展協會	33	17	52%	33	100.0%
社團法人台南市聽障體育運動協會	17	10	59%	16	94.1%
財團法人一貫道崇正基金會	189	186	98%	136	72.0%

單位名稱	衛福部志願服務系統志工人數	紀錄冊人數	紀錄冊建置率	113年1月-114年10月志工時數建置人數	服務時數建置率(113年1月-114年10月志工時數/系統志工人數)
臺南市南區大恩社區發展協會	62	56	90%	44	71.0%
台南市飛雁發展協會(已停用)	0	0	0%	0	0%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94	68	72%	40	42.6%
臺南市東區裕農社區發展協會	26	15	58%	26	100.0%
臺南市安南區理想社區發展協會(已停用)	0	0	0%	0	0%
社團法人臺南市愛台灣協會(已停用)	0	0	0%	0	0%
台灣噶瑪噶居協進會	43	43	100%	28	65.1%
台南市南區田寮社區發展協會	17	17	100%	0	0.0%
社團法人台南市復健青年勵進會	30	10	33%	0	0.0%
財團法人崇禮文化教育基金會	28	13	46%	10	35.7%
臺南市安南區長安社區發展協會(1001已協助停用)	0	0	0%	0	0%
臺南市佳楠愛心慈善會(已停用)	0	0	0%	0	0%
臺南市白河區汴頭社區發展協會	17	17	100%	5	29.4%
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	97	37	38%	9	9.3%
社團法人臺南市佳里區漳洲社區發展協會	12	9	75%	12	10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集文教服務協會	15	15	100%	9	60.0%
財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6	36	100%	26	72.2%
社團法人臺南市社區童軍協會	6	4	67%	3	50.0%
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	114	85	75%	58	50.9%
臺南市經典文教協會(已停用)	0	0	0%	0	0%
臺南市傳愛社會福利協會	35	24	69%	15	42.9%
社會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	275	241	88%	181	65.8%

單位名稱	衛福部志願服務系統志工人數	紀錄冊人數	紀錄冊建置率	113年1月-114年10月志工時數建置人數	服務時數建置率(113年1月-114年10月志工時數/系統志工人數)
台南市關懷慈善愛心會	24	17	71%	12	50.0%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社福)(六甲祥和志工服務隊)	91	85	93%	0	0.0%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臺南分事務所	145	131	90%	113	77.9%
臺南市雅比斯生命關懷協會	0	0	0%	0	0%
大台南紅十字會	25	24	96%	15	60.0%
臺南市鹽行大禹愛心慈善會	48	41	85%	34	70.8%
中華天然一貫大道學會(已停用)	0	0	0%	0	0%
臺南市永康區老人福利協進會(已停用)	0	0	0%	0	0%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擴編里辦公室據點)(臺南市學甲區公所志工隊)	0	0	0%	0	0%
臺南市敏通新住民發展協會	37	37	100%	0	0.0%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佛教觀音村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25	90	72%	60	48.0%
台灣沐風關懷協會	17	8	47%	15	88.2%
臺南市智慧森林兒童閱讀文化學會	8	6	75%	7	87.5%
台南市學甲區平西社區發展協會	30	28	93%	18	60.0%
社福小隊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10	6	60%	10	100.0%
社團法人台南市理想家庭促進協會	8	6	75%	8	100.0%
中華崇實品格人文發展協會(停用)	0	0	0%	0	0%
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	74	59	80%	53	71.6%
財團法人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	58	39	67%	47	81.0%

單位名稱	衛福部志願服務系統志工人數	紀錄冊人數	紀錄冊建置率	113年1月-114年10月志工時數建置人數	服務時數建置率(113年1月-114年10月志工時數/系統志工人數)
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向陽關懷協會	15	6	40%	12	80.0%
國立台南女子高級中學	220	139	63%	167	75.9%
台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職業工會(停用)	0	0	0%	0	0%
臺南市聖濟慈善會(停用)	0	0	0%	0	0%
社團法人台南市好鄰居全人關懷協會	27	16	59%	26	96.3%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	20	9	45%	19	95.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身安全管理公益協會	1566	1510	96%	360	23.0%
寶仁護理之家	1	0	0%	1	100.0%
臺南市和康社會關懷發展協會	26	14	54%	18	69.2%
臺南市永康區鹽興社區發展協會	24	18	75%	21	87.5%
臺南市特殊情境家庭關懷協會	46	44	96%	29	63.0%
臺南市美滿家庭發展協會	17	16	94%	10	58.8%
台灣無毒世界協會(已停用帳號)	0	0	0%	0	0%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聖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0	96	96%	75	75.0%
台灣福佑天使家庭協會	10	3	30%	5	50.0%
臺南市中西區西賢社區發展協會	36	33	92%	24	66.7%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3	8	35%	2	8.7%
臺南市安平區怡平社區發展協會	220	215	98%	0	0.0%
社團法人臺南市全人促進發展協會	61	32	52%	35	57.4%
臺南市佳里區子龍社區發展協會	32	23	72%	23	71.9%
台南市學甲區新榮社區發展協會	27	20	74%	11	40.7%
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善事業基	0	0	0%	0	0%

單位名稱	衛福部志願服務系統志工人數	紀錄冊人數	紀錄冊建置率	113年1月-114年10月志工時數建置人數	服務時數建置率(113年1月-114年10月志工時數/系統志工人數)
金會(停用)					
社團法人臺南市基督教鯤鯨牧鄰協會	23	19	83%	16	69.6%
臺南市七股區樹林社區發展協會	21	16	76%	20	95.2%
臺南市楠西區密枝社區發展協會	11	8	73%	11	100.0%
社團法人臺南市七股區篤加社區發展協會	23	20	87%	15	65.2%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社區發展協會	49	38	78%	49	100.0%
台南市佳里區蚶寮社區發展協會	28	22	79%	28	100.0%
臺南市佳里區延平社區發展協會	47	34	72%	44	93.6%
台南市南化區南化社區發展協會	17	11	65%	17	100.0%
台南市左鎮區左中社區發展協會	21	14	67%	21	100.0%
台南市將軍區廣山社區發展協會	26	21	81%	0	0.0%
臺南市下營區甲中社區發展協會	35	28	80%	26	74.3%
臺南市新營區姑爺社區發展協會	37	28	76%	25	67.6%
臺南市安定區中沙社區發展協會	53	49	92%	39	73.6%
台南市左鎮區公館社區發展協會	36	20	56%	36	100.0%
臺南市北區振興社區發展協會	42	42	100%	31	73.8%
臺南市後壁區土溝社區發展協會	42	26	62%	42	100.0%
臺南市德光愛心會	24	14	58%	22	91.7%
台南市安平區文平社區發展協會	1	1	100%	0	0.0%
臺南市南區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19	10	53%	19	100.0%
台南市南區南華社區發展協會	21	5	24%	21	100.0%
臺南市家庭照顧協會	20	7	35%	0	0.0%
台南市東區東光社區發展協會	0	0	0%	0	0%
台南市東區裕聖社區發展協會	25	14	56%	25	100.0%
臺南市東區大同社區發展協會	20	18	90%	15	75.0%
台南市南區明德社區發展協會	8	5	63%	8	100.0%
社團法人中華亞洲智能健康促進協會	3	2	67%	2	66.7%

單位名稱	衛福部志願服務系統志工人數	紀錄冊人數	紀錄冊建置率	113年1月-114年10月志工時數建置人數	服務時數建置率(113年1月-114年10月志工時數/系統志工人數)
台南市東區虎尾社區發展協會	40	31	78%	34	85.0%
社團法人臺南市車仔寮關懷協會	14	10	71%	14	100.0%
臺南市安定區老人福利協進會	31	27	87%	22	71.0%
臺南市北區東興社區發展協會	1	1	100%	0	0.0%
臺南市安定區保西社區發展協會	21	18	86%	11	52.4%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0	0	0%	0	0%
臺南市白河區河東社區發展協會	22	19	86%	1	4.5%
臺南市安定區中榮社區發展協會	24	24	100%	17	70.8%
台南市北門蚵寮社區發展協會	33	26	79%	33	100.0%
臺南市安定區南安社區發展協會	21	19	90%	1	4.8%
台南市安定區海寮社區發展協會	23	22	96%	0	0.0%
臺南市安定區管寮社區發展協會	20	20	100%	2	10.0%
臺南市東山區高原社區發展協會	36	34	94%	28	77.8%
臺南市五興鐵線常青關懷協會	34	26	76%	34	100.0%
社團法人臺南市基督教大灣双福協會	30	28	93%	21	70.0%
臺南市玉鳳全人關懷協會(已停用)	0	0	0%	0	0%
臺南市北區延平社區發展協會(已停用)	0	0	0%	0	0%
臺南市新營區太南社區發展協會	62	41	66%	62	100.0%
台南市南化區關山社區發展協會	2	2	100%	0	0.0%
台南市北區大仁社區發展協會	20	9	45%	0	0.0%
社團法人臺南市灣港照顧關懷協會	2	1	50%	1	50.0%
臺南市新化區協興社區發展協會	26	20	77%	26	100.0%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社區發展協會	30	29	97%	22	73.3%
臺南市曾培雅愛心義工協會	17	13	76%	16	94.1%
臺南市下營區西連社區發展協會	40	16	40%	37	92.5%
台灣善耘社福協會	4	3	75%	4	100.0%

單位名稱	衛福部志願服務系統志工人數	紀錄冊人數	紀錄冊建置率	113年1月-114年10月志工時數建置人數	服務時數建置率(113年1月-114年10月志工時數/系統志工人數)
臺南市後壁區烏樹林社區發展協會	29	16	55%	29	100.0%
台南市新營區舊廂社區發展協會	22	12	55%	22	100.0%
臺南市柳營區果毅社區發展協會	49	44	90%	23	46.9%
臺南市新住民家庭促進成長發展協會	9	0	0%	0	0.0%
嘉樂居家護理所	18	4	22%	18	100.0%
臺南市白河區玉豐社區發展協會	3	2	67%	1	33.3%
社團法人台灣黃絲帶愛網關懷協會	7	2	29%	6	85.7%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社區發展協會	21	7	33%	1	4.8%
台南市關廟區龜洞社區發展協會	9	1	11%	9	100.0%
台南市紅十字會	50	42	84%	4	8.0%
台南市麻豆區海埔社區發展協會	22	22	100%	12	54.5%
臺南市龍崎永續發展協會	6	4	67%	0	0.0%
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臺南市億載國際同濟會	4	3	75%	4	100.0%
台南市官田區東西庄社區發展協會	28	11	39%	28	100.0%
社團法人臺南市樂活關愛協會	5	4	80%	2	40.0%
台南市學甲區頂洲社區發展協會	12	8	67%	12	100.0%
臺南市仁德區二行社區發展協會	32	17	53%	27	84.4%
社團法人臺南市心技能全齡學習推廣學會	10	7	70%	5	50.0%
社團法人台南市蕙心關懷協會	16	14	88%	9	56.3%
臺南市北區中樓社區發展協會	34	2	6%	17	50.0%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南)	25	20	80%	19	76.0%
社團法人敬善全人關愛協會	0	0	0%	0	0%
臺南市後壁區後廂社區發展協會	38	29	76%	37	97.4%

單位名稱	衛福部志願服務系統志工人數	紀錄冊人數	紀錄冊建置率	113年1月-114年10月志工時數建置人數	服務時數建置率(113年1月-114年10月志工時數/系統志工人數)
社團法人臺南市臺南都志願服務協會	8	8	100%	5	62.5%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4	2	50%	0	0.0%
台南市南廠長壽會	17	8	47%	17	100.0%
臺南市下營區老人福利協進會	0	0	0%	0	0%
社團法人臺南市整體造型交流協會	1	0	0%	0	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南勞資暨社會關懷協會	0	0	0%	0	0%
臺南市白河區秀祐社區發展協會	0	0	0%	0	0%
臺南市白河區大竹社區發展協會	11	11	100%	0	0.0%
臺南市六甲區林鳳社區發展協會	1	0	0%	0	0.0%
綜合類小隊					
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成逸拾足據點)	1	0	0%	0	0.0%
里辦公處					
中西區西賢里關懷據點	44	41	93%	25	56.8%
中西區兌悅里關懷據點	27	21	78%	26	96.3%
南區新興里社區關懷據點	31	22	71%	30	96.8%
南區新昌里關懷據點	19	10	53%	19	100.0%
北區文成里關懷據點	0	0	0%	0	0%
北區和順里關懷據點	18	14	78%	18	100.0%
安南區佃東里關懷據點	16	11	69%	14	87.5%
永康區神洲里關懷據點	23	17	74%	23	100.0%
永康區建國里關懷據點	21	15	71%	21	100.0%
永康區復國里關懷據點	44	33	75%	44	100.0%
永康區勝利里關懷據點	3	3	100%	0	0.0%
永康區東灣里關懷據點	24	19	79%	24	100.0%
歸仁區大廟里關懷據點	37	25	68%	37	100.0%
玉井區玉田里關懷據點	26	20	77%	22	84.6%

單位名稱	衛福部志願服務系統志工人數	紀錄冊人數	紀錄冊建置率	113年1月-114年10月志工時數建置人數	服務時數建置率(113年1月-114年10月志工時數/系統志工人數)
楠西區灣丘里關懷據點	26	22	85%	15	57.7%
南化區中坑里關懷據點	20	15	75%	20	100.0%
仁德區文賢里關懷據點	33	26	79%	33	100.0%
麻豆區清水里關懷據點	19	14	74%	19	100.0%
佳里區下營里關懷據點	23	16	70%	23	100.0%
西港區新復里關懷據點	18	15	83%	14	77.8%
七股區十份里關懷據點	21	13	62%	21	100.0%
北門區文山里關懷據點	29	9	31%	29	100.0%
六甲區龜港里關懷據點	24	18	75%	24	100.0%
鹽水區水秀里關懷據點	19	12	63%	19	100.0%
山上區豐德里關懷據點	21	14	67%	20	95.2%
新市區永就里關懷據點	11	6	55%	11	100.0%

[illegible]

滿意度回饋問卷



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粉絲專頁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電話：06 - 2986649

傳真：06 - 2984671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15 號 5 樓

信箱：volunteer1216@gmail.com

服務時間：每週一 ~ 每週五 早上 8：00-12：00；下午 13：30-17：30